

申請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實習 申請方式

申請資格：本院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，由本院徵選出正取 5 名及備取 3 名之申請者。

徵選方式：由本院主管會議上徵選。以實習申請表內容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評選。

繳交資料：1、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)、

2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、

3、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4、學生證影本(附件四)

4、歷年成績單(附件五)

5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例如：校內外競賽、服務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(附件六)

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2月5日止，請繳交一個檔，檔名：〔000(大名)-申請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寒假實習〕：

1、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)word檔及pdf檔，

2、附件二~附件五，pdf檔。

3、附件六請另檔書寫(請提供word檔)，相關證明可提供pdf或jpg檔。

聯 繫：有意申請之同學，以上繳交資料請於12/5(五)前mail至：

060312@mail.fju.edu.tw。謝謝！

說明：本實習總時數45小時，尚不符合本院自主學習學分認證72小時，但得與其他實習單位之時數合併計算。